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人〔2022〕11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乐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因国企改革重组，经研究决定：

张乐昕同志任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吴朋政、刘昕彤同志任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林巧玉同志任福州振兴乡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安子昂同志任福州招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上同志继续实行原任期，原单位任职时间合并计算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